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空中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承辦人：人事室 葉佳格

電話：02-22829355#5912

傳真：02-22891757

電子信箱：ckye@mail.nou.edu.tw

受文者：如正（本校校長室等）、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空大人字第1111100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鑒於近日COVID-19本土疫情新增數起不同場域之群聚事件，重申本校配合政府指引之防疫相關作為，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同仁如與確診者有接觸史，或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COVID-19症狀或類流感症狀，請儘速就醫或篩檢，暫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及到校辦公，並且向直屬主管通報。
- 二、有上述情形的同仁，請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休假、病假及加班補休辦理。
- 三、復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因應嚴重傳染性疾病等特殊緊急狀態辦公場所公務人力分流應變措施參考原則」及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居家辦公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於全國（或新北市）疫情警戒層級尚未提升至第三級，倘因實施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致無法正常到校辦公，始得提出申請並經學校同意後，實施居家辦公。
- 四、另，如遇12歲以下子女就讀學校停課致生照顧子女需求等情，得以防疫照顧假（不支薪）方式申請在家照顧，亦得以休假、事假（家庭照顧假）及加班補休辦理。
- 五、上開措施均視疫情發展做滾動檢討修正，校本部以外之各學習指導中心（含服務處），請中心主任秉權責依所在地方政府公告防疫規範妥處辦理。請大家持續落實防疫措施、做好個人衛生防護，以維護安全的校園環境。

六、檢附「與確診者有接觸史或有疑似COVID-19症狀或類流感症狀處置作為參考指引」及「防疫，假怎麼請？」圖卡各1份供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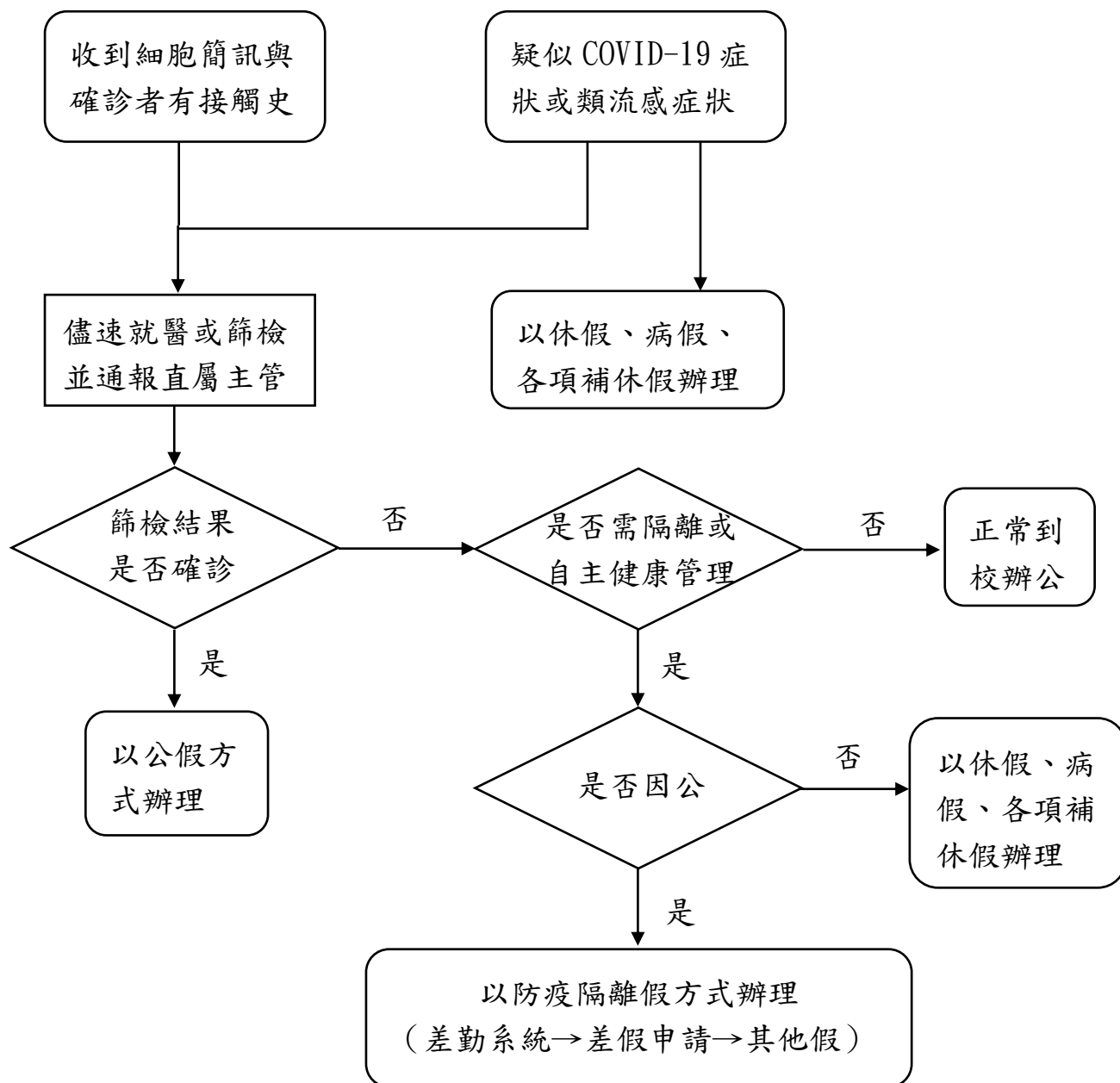
正本：本校校長室、教務處、教學媒體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總務處、資訊科技中心、圖書館、出版中心、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推廣教育中心、人文學系、社會科學系、商學系、公共行政學系、管理與資訊學系、生活科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創新育成中心、數位華語文中心、終身學習推展中心、海外學生服務中心、基隆中心、臺北中心、桃園中心、新竹中心、臺中中心、嘉義中心、臺南中心、高雄中心、宜蘭中心、花蓮中心、臺東中心、澎湖中心、金門中心、彰化服務處、南投服務處、雲林服務處、馬祖服務處、金門縣社區大學、澎湖縣社區大學、樹林社區大學、臺中市甲安埔社區大學、臺中市山線社區大學

副本：本校防疫專責小組

與確診者有接觸史或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類流感症狀

處置作為參考指引

111 年 4 月 11 日



※非因執行公務致需接受篩檢，僅得以休假、病假、各項補休假辦理。

※前往醫院接受篩檢時，請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做好個人防護措施。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公假

確定病例

確定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

通報個案

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
(適用對象為符合病例定義之通報個案，經評估無須住院，且非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病例定義依指揮中心公布)

防疫隔離假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隔離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期間

- 1.與確定病例接觸者
- 2.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日指定處所(居家)隔離期間

檢疫

- 1.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期間
- 2.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防疫隔離假期間之例假日不予扣薪)

照顧受隔離、
檢疫家屬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
(適用對象詳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上班、 居家辦公、 請自己的假

(上開措施由機關視實際情況擇一適用)

加強
自主健康管理

實施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因公且經評估無法以居家辦公方式處理公務者，得核給不計入日數病假)

自主健康管理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防疫照顧假

(亦得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補休辦理)

因學校停課有照顧子女需求

因學校延後開學有照顧子女需求

學生接種BNT疫苗請疫苗假期間有照顧學生需求

1. 有照顧 12 歲以下 (意即未滿13歲) 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 (含高中職、五專一、二、三年級) 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2.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
3. 不給薪

1. 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請疫苗假期間
2. 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
3. 不給薪

疫苗接種假

(亦得以事假、病假、休假或補休辦理)

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

1. 自110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接種後不良反應情形，均可申請
2. 接種完畢，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即可
3. 不給薪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追蹤管理機制，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